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53号

潮州市潮安区粤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MA55LAMK6W

法定代表人：余永忠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五村大田路3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检测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。经查看潮州市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录像，2024年10月23日，你公司在对机动车（车牌：粤UEV163）排气污染物检测的过程中，将连接在不透光烟度计上的采样软管拔出，直至检测完毕后才将采样软管重新插入不透光烟度计。采样软管拔出至重新插入期间检测过程正在进行，没有中断。

经执法人员调查证实：1、不透光烟度计用于检测机动车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“烟度”这一项目；2、你公司未对机动车（车

牌：粤 UEV163）排放废气污染物的“烟度”这一检测项目进行有效采样，便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中针对“烟度”这一项目的检测数据无法真实反映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物数值；3、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对机动车（车牌：粤 UEV163）进行检测，收取检测费用人民币400元。

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11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40号）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。你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召回机动车（车牌：粤 UEV163）重新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合格，通过系统查看检测录像，重新检测过程中尚未发现异常情况。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查近期机动车检测情况，通过系统共抽查3辆（皖 SW2Q62、粤 UBC206、粤 UN6815）机动车检测录像，尚未发现异常情况。你公司现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（安）事告字〔2024〕69号）、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（安）听告字〔2024〕

69号)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之二十三（§3.23 裁量标准）：“出具虚假报告数量1项；近二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；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”，应取“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125000.00）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（¥4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

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0日